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